

致：立法會工務小組

未更改「賠償及安置」政策前 先抽起橫洲發展計劃四項目

1100CA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1100CA 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

B100HX HB1414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設計及勘查研究

B100HX HB1613 元朗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橫洲綠化帶發展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在 2015 年經村民大會成立，成員是三村（永寧村、鳳池村、楊屋新村）的村民。關注組上年 2017 年在一星期內收集過 5000 名市民簽名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剔除橫洲收地撥款，最終在議員不考慮民意及漠視橫洲發展計劃的不公義而通過。當天村民和市民均在立法會外「落淚」痛心立法會不體察民情。

經過一年，政府沒有暫緩「不公不義」的橫洲計劃，在上年 5 月更刊憲收回橫洲的土地。關注組必須指出，橫洲計劃黑幕重重，當中仍有很多疑問未解開、資料未曾公開，因此，關注組今年繼續要求立法會議員將橫洲收地及道路工程兩項目抽起。

橫洲和東北的「賠償及安排」政策不一，歧視綠化帶村民

關注組今年更必須強調：*當立法會大部份政黨早前也同意，政府「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安置及補償」政策與「新發展區計劃：收回發清理土地的一般特惠津貼及特設特惠補償」的政策不一*，差不多各黨派要求政府修改、更新現時過時及不人道、導致村民流離失所的「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安置及補償」政策。議員們也曾公開表示，若政府不更改政策，他們不會支持橫洲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見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5 日會議）。

關注組認為，「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安置及補償」政策，不但影響橫洲居民，還包括屯門井頭上村、葵涌石排街、馬鞍山馬鞍山村路、屯門新慶路及元朗近丹桂村等村民，這些村民都是受 2012 年梁振英先生決意用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興建豪宅及公營房屋所影響。追查歷史，事緣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15 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6 日(CB(1)1461/12-13(01))會議討論向持牌或已登記住用構築物、非住用構築物的合資格住戶發放特設現金津貼，並沒有考慮這批綠化帶村民，導致政策不一致的問題。

政府拆毀村民的家園，本是希望給市民更多的居所，因此沒理由先製造另一些無家可歸的市民。過去，政府無法滿足市民的住屋要求，村民只好自資建屋，變相減輕了公共房屋的負擔，因此在 1998 年之前，清拆寮屋時，政府是盡量協助市民原區安置及不會令村民生活質素下降，產生更多社會問題。相反今天，政府反而製造更多無家可歸的村民。根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橫洲第一期發展計劃範圍內已登記的構築物共有 138 個，涉及約 180 個住戶(約 400 人)，當中約 100 戶居於持牌住用構築物或在房屋署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中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然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政府已約見 138 個住戶，以審核其安置及領取特惠津貼資格。已完成審核的有 12 戶，當中 8 戶已獲配公屋，4 戶正待房屋署配屋。關注組預計，政策不變，橫洲大部份都不會有任何安置，最終只留守護家園，否則便無家可歸。

因此，關注組希望立法會工務小組，同意在未更改「賠償及安置」政策前，先抽起橫洲發展計劃四項目，至少讓政府政策一致，讓橫洲及未來其他綠化帶村民不會因政策歧視而無家可歸，從而減少官民的衝突。最後，關注組重申：若政府繼續隱瞞資料(不公開完整的可行性報告)及不更改過時、不人道的「賠償及安置」政策，關注組及村民在無家可歸前提下，只能堅守家園，抗爭到底。

橫洲綠化帶發展關注組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圖：「橫洲」與「新發展區」賠償安置政策的不對稱

構築物（不論是否位於政府土地，或位於私人農地（包括舊批約土地））必須屬持牌住用或經1982年寮屋登記作居住用途的構築物，並需要符合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相關資格（包括全面入息和資產審查），方可獲安排入住公屋。

持續居住在持牌住用或經1982年寮屋登記作居住用途的構築物10年或以上，惟因超出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或其他情況而未能獲配公屋，可申請特惠津貼。津貼額按佔用作該居住構築物的面積及居住年期計算，上限為60萬元。



向合資格住戶發放搬遷津貼；
向土地業權人發放土地補償；
向需要遷移的墳墓、金塔和神龕的認領人發放特惠津貼。

分別在兩個新發展區內預留土地興建公屋，給予該區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原區安置

向持牌或已登記住用構築物、非住用構築物的合資格住戶發放特設現金津貼

向合資格農戶發放各項適用的特惠津貼，並為符合資格的農戶安排農業遷置

向受影響的真正務農人士推出特殊農地復耕計劃